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111.6.21 股東會通過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予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併將其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 背書保證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5.2程序呈核辦理。

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5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2 授權層級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2.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5.1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5.2.3 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2.4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5.3 資訊揭露

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1.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 5.3.1.4 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4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另經辦部門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上述評估記錄之提報，依 5.2 規定程序辦理。

5.4.2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5.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4.5 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須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

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5.4.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4.8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七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4.9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5 擔保品之提供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

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5.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6. 附件

無。